

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泌阳县
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施 工 合 同

2026 年 9 月

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泌财竞谈采购-2026-89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泌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广铭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 建设内容

1.1 施工范围：2026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，新建混凝土道路 8.879 公里，涵桥、漫水桥、平板桥等

1.2 本合同为**固定总价合同**，除本合同约定设计变更、甲方现场签证外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。

2 合同价款

2.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佰伍拾肆万零肆佰贰拾元（¥ 3540420.00），该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保险、检测、质保维修、协调、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2.2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

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为甲方支付工程款前置条件。

3 工期、工程地点与开工管控

3.1 总工期 9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，竣工交付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3.2 工程地点：泌阳县境内。

3.3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提交开工申请、施工组织方案、人员设备清单，经甲方、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；逾期未提交或拒不进场施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3.4 施工周边群众、各职能部门协调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；因乙方协调不力、施工组织不当、人员设备不足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% ；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。

3.5 因甲方设计变更、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、逾期支付工程款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须在延误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附佐证材料，经甲方、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。

3.6 不可抗力、政府管控停工等情形，双方另行签订工期、费用补充协议。

4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5 付款方式

5.1 预付款：乙方进场施工，经甲方、监理现场核验属实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预付款。

5.2 进度款：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监理提供的实际进度，可按下浮 10%拨付进度款；

5.3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，经第三方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，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100%。

5.4 付款前置要求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6 税费承担

本合同履行产生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、城建税、工伤保险、意外伤害险等全部税费、保险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。

7 技术资料保密与知识产权

7.1 甲方提供的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参数、预算文件等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、复制、转让，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全部返还纸质及电子资料。

7.2 乙方施工所用构件、设备、工艺不得侵犯第三方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；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赔偿责任、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付。

8 权属无瑕疵承诺

乙方施工材料、设备、服务配套资产无抵押、查封、权属争议；若存在产权瑕疵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。

9 转包、分包管理

9.1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严禁分包；

9.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 违约金，甲方将违法线索报送泌阳县住建局、财政局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% 结算。

10 项目管理人员管控

10.1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列明建造师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量员全员在岗，未经甲方、监理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10.2 确因伤病、离职等客观原因更换建造师，乙方提前 15 日提交书面申请，替代建造师资质、业绩不低于原投标人员，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。

10.3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建造师，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；累计两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0.4 项目建造师、安全员每月现场在岗不少于 25 天，擅自离岗每日扣违约金 1000 元。

11 工程质量与保修期

11.1 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、投标文件承诺质量标准、图纸及设计要求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1.2 施工尺寸、厚度、材料规格达不到设计标准，按实际合格工程量据实核减结算价款；

11.3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；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，乙方无偿维修、更换材料。

11.4 质保维修流程：甲方或监理向乙方送达书面维修通知书，乙方须 7 日内到场完成维修并复验；乙方逾期未派员维修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，产生维修费用、人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1.5 保修期内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永久修复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2 工程变更、签证与审计结算

12.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、现场增删工程量，须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、现场签证单，经甲方、监理、乙方三方签字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；无书面签证的增量工程甲方不予计价。

12.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，自检合格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、竣工结算书；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45 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公司开展结算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，审核结论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。

12.3 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、资料不合格导致审核延误，工期、付款顺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13 工程验收流程

13.1 乙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13.2 甲方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、第三方审计、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现场验收；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按整改意见限期返工，返工产生一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3.3 多次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，差额费用、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4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4.1 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质量、安全、人员、进度，定期现场检查，对违规施工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乙方须限期整改。

14.2 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开展考评，考评不达标按合同约定计取违约金。

14.3 按时移交施工场地、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相关备案手续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14.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全部法定义务。

15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5.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配齐安全防护设施，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、行政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另行支付违约金。

15.2 若出现农民工欠薪上访、投诉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代发工资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。

15.3 服从甲方、监理监督管理，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日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。

15.4 承担施工全过程人员、设备、财产安全责任，妥善处理施工扰民、邻里纠纷。

15.5 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疏忽、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、行政处罚，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维权成本）。

16 违约责任

16.1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，任何一方根本违约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金、实际损失赔偿。

16.2 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、逾期竣工超 30 日任一情形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17 不可抗力处置

17.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：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火灾、政府征收管控、政策强制停工等。

17.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

15 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；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、停工损失分担方案。

17.3 不可抗力仅免除对应时段逾期违约责任，不免除乙方质量保修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基础义务。

18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一切争议，双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向工程所在地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9 合同解除程序

19.1 出现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情形，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书，给予乙方 7 日整改期限；期限内未整改到位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19.2 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完成施工现场人员、设备退场；双方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计规则结算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损失。

20 其他约定

20.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：①成交通知书；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；③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；④本施工合同；⑤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变更签证；⑥补充协议，前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冲突按顺序优先解释。

2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.3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

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20.4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泌阳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程杰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广铭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瑞鹏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泌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泌阳县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